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583號

原 告 裕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煒翊

被 告 楊志鴻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13583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下午3時2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車牌0面，行車執照乙枚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但被告違約且未歸還車牌等情，經被告認諾原告主張，故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翁挺育

法 官 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翁挺育